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狐科技”、“公司”），证券简称：灵狐科技，证券代码：835663，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灵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回购股份方案》，灵狐科技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灵狐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灵狐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据此，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



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8,789,440.12 元，货币资金余额 30,751,683.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4,911,290.93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80 万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4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751,683.13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2、6.43 和 7.0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15.68%、15.32%和 14.0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95 万元、40,792.43 万元、5,341.92 万元，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91 万元、236.82 万元、15.55 万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公司亏损确认投资损失约 817 万元所致。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灵狐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

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 2019 年 7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6.4 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重庆灵狐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含），不低于 5.00 元/股（含），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 万元（含），且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 200 万元（含）。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即 38.76 元/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认为灵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8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6.4 元/股，最新市净率为 1.04 倍，公司股价不能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效益和价值。

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通过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能维护投资者利益，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00 元/股（含 7.00 元）不低于 5.00 元/股（含 5.0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

日平均收盘价为 19.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即 38.76 元/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等因素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7%。按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 万元（含），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4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30,751,683.13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12、6.43 和 7.0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15.68%、15.32%和 14.0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6.95 万元、40,792.43 万元、5,341.92 万元，公司近两年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91 万元、236.82 万元、15.55 万元，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公司亏损确认投资损失约 817 万元所致。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低，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灵狐科技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检查灵狐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